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4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50113029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，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（以下简称“机动车辆”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机动车辆的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整车被盗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；
- （二）空中物体坠落或建筑物倒塌；
- （三）车辆停放被撞或他人损坏，且无法找到肇事者的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各项原因引起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、机动车辆所有权人或使用人的重大过失、故意或违法行为；

- （二）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明确指定机动车辆停放位置的，未按指定位置随意停放的机动车辆的；
- （四）他人的恶意行为；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；
- （二）机动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入停车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坏、损失；
- （三）机动车辆所载货物及车内物品的损失；
- （四）未锁车门导致的机动车辆整车被盗的损失；
- （五）机动车辆车身划痕导致的损失；
- （六）轮胎单独损坏的损失；
- （七）机动车辆非整车被盗，仅车上零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、被抢劫、被抢夺发生的损失
- （八）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机动车商业保险负责赔偿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；
- （九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。

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加强管理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，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。对公安交通、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